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10870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接獲通報，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有民眾打架，經員警到場查察，發現訴願人與民眾（即○○○、○○○、○○○、○○○、○○○、○○○、○○○、○○○、○○○、○○○）共計 10 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 日 0 時 1 分許，在系爭地點因債務糾紛而群聚，乃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他人在室外聚會，人數已達 10 人以上，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10870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9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	------	-------------	------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於 110 年 7 月 1 日帶領一幫人至訴願人公司

，訴願人怕其等在公司滋事，為避免受波及，與其餘員工先行下樓離開公司。不料○○○等人攔截並毆打○○○，訴願人立即報案並與其餘同事於 3 至 5 公尺之社交距離外觀察，以便協助員警後續蒐證及調查。訴願人並未與○○○或其率領之人有聚會之聯絡，更無因同一理由相聚之意，若只因同一時間出現在同一地點，即可認係聚會，則只要出現在人多之場所，如捷運站、公司大廳、電梯，甚至等紅燈，都可被認係聚會，此標準不符比例原則及衡平性原則。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與民眾共計 10 人在室外聚會之事實，有系爭通知書、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或其率領之人並無聚會之聯絡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之措施；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揭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在家聚會同住者除外），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本件由錄影截圖畫面觀之，110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許，○○○等人抵達系爭場所，由訴願人公司人員引領上樓，7 月 1 日 0 時 1 分許，雙方陸續下樓，並聚集在系爭地點，雙方於口角後，發生○○○遭毆打之情事。本件既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員警當場發現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與民眾於室外

聚會，人數已達 10 人以上，有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對於「社交聚會」之定義，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本件係因債務糾紛而有室外人數達 10 人之聚集，自屬上開公告所稱「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系爭地點為供公眾通行之騎樓，並非屬可開放營業場所，訴願人疏未注意，其就本件違規行為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其非聚會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